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年第1期(总第1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白文华 李 莉
溥恩武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编 委
瓦庆超 常 成
马春明 范永光
刘世伟 王 鹏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刘有会
副主编 苏家奇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
玉政发[2019]14号(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9]19号(6)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1号(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2号(1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3号(19)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57号(5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通〔2019〕61号(58)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的通知

玉政发〔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和《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拟订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草案)和制

定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中,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权限、程序和要求,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突出地方特色,增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慎立多修。

市人民政府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制定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并将拟订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立法草案)的起草部门或者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开展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论证等立法有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法规草案拟订和规章制定工作的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履行立法草案的审查职责。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就下列事项拟订法规草案或者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或者具体行政管理事项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法规草案的名称,一般采用条例、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办法、规定、决定。规章的名称,一般采用规定、办法,但不得采用条例。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法规草案和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我市享有的立法权限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

报刊等媒体,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开征集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直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立项申请。未按时报送的,不予列入年度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工作计划。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制定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四)起草的工作步骤和保障。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立项申请、立项建议采取实地调研、召开论证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立法计划分为审议类项目、预备类项目和调研类项目三类。审议类项目是指按照程序规定完成起草,当年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的项目;预备类项目是指研究起草、成熟时可以当年提交市人民政府审议的项目;调研类项目是指当年进行调研、论证的项目。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及其说明,按照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年内拟完成项目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委员会沟通协调。

年度立法计划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单位执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十四条 立法计划实施期内,起草单位通过充分调研,认为制定时机不成熟、条件不具备或者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当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司法行政部门说明原因,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终止或者暂缓立法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五条 立法草案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或者该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的实施单位组织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主要部门牵头起草;急需、重要的立法草案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立法草案,可以吸收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专家学者参与起草;也可以委托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第三方起草。委托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第三方起草的,委托部门应当对起草任务完成时间和质量等提出要求。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公众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在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公布,书面发送各县(区)、有关部门等。

第十七条 对立法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第十八条 立法草案内容涉及专门技术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召开论证会,组织有关专业人

员、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第十九条 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以及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条 立法草案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立法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应当经起草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由其主要负责人签署;联合起草的,分别经联合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送审稿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报送市人民政府的送审稿,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报送报告;
- (二)送审稿及其说明、条文注释稿;
- (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参照的规章及政策文件;
- (四)听证报告、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 (五)各方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立法草案起草阶段,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介入,通过参与立法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修改等方式,督促和指导起草单位开展立法草案的起草和报送工作。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送审稿进行审查,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主要审查:

-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衔接;

(四)制定的主要制度及措施是否确有必要,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五)是否广泛征求意见并对分歧意见进行协调处理;

(六)是否符合立法技术的要求;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国家政策的;

(二)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也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

(三)基本条件不成熟或者没有立法必要的;

(四)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其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

(五)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的;

(六)未经集体讨论决定的;

(七)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

(八)致使立法工作无法进行的其他情形。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处理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涉及法规草案的,还应当及时函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送审稿退回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建议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送审稿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送审稿,应当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充分研究、吸

纳各方面意见后,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对送审稿进行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方式。

市司法行政部门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立法草案报批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二十八条 立法草案涉及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争议较大的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或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

经过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将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本部门的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与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后,应当集体讨论,形成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讨论、审议的立法草案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及其说明。

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起草和审查的过程;

(三)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

(四)争议问题及各方理由、协调结果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报批稿前,市人民政府应当召开专题会议对报批稿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或者全

体会议讨论、审议报批稿时,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会议作说明,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报批稿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会议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报请市长签署。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法规草案,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时,由市长或者其委托的人员作说明。

规章经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命令公布后,及时在玉溪日报及政府门户网站刊载。

第三十四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五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公共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第三十六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

位、公民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新颁布的规章施行一年后,负责组织实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特殊情况应当随时报告。

市司法行政部门或者负责组织实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查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规章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废止建议:

- (一)与上位法抵触,或者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
- (二)所规范的事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规定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 (四)实施机关、单位发生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废止的其他情形。

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程序,适用本规定的有关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玉溪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试行)》(玉政发〔2016〕64号)同时废止。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7号)精神,抢抓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加快发展玉溪市跨境电子商务,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机遇,以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依托玉溪区位、产业优势,以玉溪国家级高新区为载体,按照“进出口并重,双向驱动”的基本思路,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构建,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着力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难题,积极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建设特色鲜明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成为玉溪市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新引擎和新动力。

二、工作重点和任务分工

(一)夯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1.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依托玉溪国家级高新区、各县(区)电子商务发展中心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支持县(区)结合优势产业发展建设各具特色、差异化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区。加快完善软硬件设施建

设,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监管设施场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快跨境物流建设。继续推进“十三五”现代物流重点园区建设,完善园区跨境物流功能,加快现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支持具有国际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开设国际物流专线,建设海外公共仓及境内进出口监管仓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快推进玉溪海关建设。尽快启动玉溪海关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玉溪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红塔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打造“互联网+外贸”,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进出口业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知名互联网企业或平台,鼓励市内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零售主体及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开设线下实体展示店、体验店,提供线下展示及售后服务,引导、培育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

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1. 支持各类跨境电商企业与海关联网。加强与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汇报对接,确保市内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联网,协调业务量大的平台企业直接与海关联网。加大与新获批的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联系对接,促进经验复制和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玉溪海关)

2. 加快发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和跨境支付产业。鼓励市内外银行或有资质的非银行机构开展互联网支付和跨境支付业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和跨境支付共同发展。依托玉溪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技术创新,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大数据、云平台、智能物流、支付手段和交易保障等技术支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

3. 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信用环境。规范跨境电商企业经营行为,应用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由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信用评价标准,对电商企业和个人作出信用评价并出具或提供信用评价信息,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有序推进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

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课程,各类培训机构增加跨境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创业人才落户玉

溪,支持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平台和机制,使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渠道。(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做好科学统计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与海关等监管部门对接跨境电子商务B2B和B2C的统计标准、口径和方法,进一步做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直购进口的统计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及时享受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整合各级有关财政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共仓、海外仓、人才培养等环节的支持力度,对拉动玉溪跨境电子商务跨越发展的大型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支持。

(二)加强组织领导

由玉溪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的领导,做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加大与各县(区)、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政策衔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主动提供优质服务,强化要素支持,创新监管服务,在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园区建设、设施配套、用地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出台配套措施,及时协调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玉溪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化管理各项保障能力,提升街道和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属国有企业、中央和省驻玉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照国有

企业人员管理办法,一并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工作机制,启动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摸底调查。

第四条 2020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玉溪市统筹外费用管理办法。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工作。

第五条 2020年6月底前,深入开展资产无偿划转事宜,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和党组织关系转移接收,确保2020年9月底以前全面完成移交和接收工作。

第六条 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现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属地管理。国有企业主体已消失未移交的退休人员,由现管理单位负责办理移交工作。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依法依规确保待遇和权益不受损,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待遇上有保障、生活上有关怀、心理上有归属。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完善管理服务功能。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管理退休人员人事关系和退休党员组织关系;

(二)建立规范统一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电子化台账,实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化,为退休

人员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三)跟踪掌握和上报退休人员生存及流动状况,做好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确认、社保基数申报等工作,办理退休人员医疗互助业务,负责死亡退休人员遗属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的申报;

(四)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和保健工作;

(五)建立救助帮扶机制,帮助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退休人员解决基本生活诉求问题;

(六)组织退休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

(七)积极创造条件,保证退休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八)开展对退休人员的走访和节日慰问工作,指导和帮助退休人员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规模和需求,加大街道和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赋予街道和社区相应职权及资源手段,做好街道和社区工作力量配备、经费保障以及配套设施等各项保障工作,不断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要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从企业到街道和社区的移交工作,以及街道和社区对接政府部门的有关服务事项和 workflows,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不协调、不顺畅问题,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顺利移交。

各县(区)和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

第八条 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确保待遇水平不

降低；

(二)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有关企业和地区要协调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有关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

(三)军转干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劳动模范、国有企业办中小学及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等特殊退休人员的待遇,由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做好移交工作,暂不能移交的,由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体育、退役军人等有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方案,在解决方案出台前按照原渠道解决。

第九条 转移接收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相应的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

(二)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

(三)国有企业负责做好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前党费交纳基数核准、接转前应缴党费收缴、党员基本信息梳理汇总、党员档案核查完备等工作；

(四)街道和社区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党组织移交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五)严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收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稳妥移交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实行属

地集中统一管理,由县(区)档案部门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二)国有企业将档案规范整理后统一移交各县(区)档案部门,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三)退休人员移交后新形成或变更的档案材料,由负责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街道和社区按照规定移交县(区)档案部门。

第十一条 无偿划转国有资产。

(一)国有企业现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按规定和程序批准后,原则上按照现状及时无偿划转给街道和社区用于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较为集中,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

(三)国有企业确无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和设施的,街道和社区不得将活动场所或设施划转作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前置条件,也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所需资金；

(四)多元股东的国有企业应当履行资产处置决策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股东所有者权益；

(五)市、县(区)国有企业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国资监管机构可在考核时给予支持；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整合本行政区域内资源,拓宽活动场所保障渠道,完善社区基本活动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 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

(一)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

(二)各县(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考虑企业年金实施等情况,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检查;

(三)国有企业要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

(四)已实施企业年金的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五)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照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国有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

(六)对国有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国有企业按照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七)国有企业一次性计提或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处理;

(八)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的过渡期办法,妥善解决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社会化管理实行前或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原享受的各类合法保障待遇仍按照原渠道解决,在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国有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第十三条 妥善安置职工。

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街道和社区予以优先聘用,国有企业和当地政府协商采取灵活方式,在尊重本人意愿基础上,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仍留在国有企业的职工,通过企业内部转岗、交流任职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依法变更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实行内部退养、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分别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接收服务职责和具体工作责任。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工作。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主要负责跟踪掌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研究制定统筹外费用管理办法,牵头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推进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协调服务机构,专门负责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研究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细则,成立专班,健全工作制度,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需求和基本情况的摸底工作,结合本地退休人员规模和需求,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街道和社区建设,赋予街道和社区相应的职责、权利及必要的资源配置。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

则,认真做好移交过程中各项稳定工作。

第十五条 落实工作责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跟踪掌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组织部门负责指导企业退休党员的档案、组织关系转移,以及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档案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财政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负责研究制定支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有关财政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发放标准,建立健全调整机制,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社区职能交接工作,推进并完善社区治理与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府向专业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机制。

医保部门负责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医保相关项目,规范完善发放标准,按时足额支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待遇等。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开展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

档案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档案收集管理办法,指导退休人员规范整理和数字化处理档案及移交工作。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有效衔接好原国有企业办中小学、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工

作,协助社区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文体健身活动。

工会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互助工作的衔接,为高龄、孤寡、病残等生活困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救助服务,切实维护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访维稳工作。

各县(区)街道和社区是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接收主体,要按照党委政府赋予的职责,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积极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提高管理能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国有企业是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移交主体,负责主动对接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落实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移交、档案移交以及资产无偿划转、统筹外费用处理等具体工作。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协调所属企业开展工作,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所属企业的年度绩效考核,确保按期实现本办法规定的工作目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管理之前和移交过渡期,由国有企业负责继续做好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履行有关职责,不得以社会化管理为由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应有合法待遇。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区)、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按职能职责,深入细致地宣传和解释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的各项政策措施,让退休人员充分了解社会化管理的必要性、重要性,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第十七条 落实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对市、县(区)工作专班经费予以保障。对2020年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县(区),采取分级负担方式予以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强化督查问责。

建立督查问责和工作问责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分别于2020年6月底、2020年12月底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由工作专班汇总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资委派出监事会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作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资委派出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代表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市人民政府授权市

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兼职监事组成。

第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

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视公司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成员具体人数由市国资委确定。

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全资公司参照国有独资公司设定监事会职数。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整合重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后,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监事会。

第六条 监事分为专职监事和兼职监事。市国资委从企业选派的监事为专职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

第七条 按照“企业身份、外派外管”的原则,确定市属企业监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委按照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选任委派;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产生。兼职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产生后,由市国资委参照有关规定外派和管理,其成员劳动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党组织关系等不变。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职数不占用企业绩效管理人员编制,由市国资委单独核定,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投资、融资等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三)政治过硬、忠于职守、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廉洁自律;
- (四)具有较高的综合分析、风险识别、文字撰写等工作能力;
- (五)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符合监事任用条件,政治素质高、综合业务能力强,且在监管企业担任中层正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对业绩突出、特别优秀、符合任用条件的专职监事可以选任为监事会主席。

专职监事应当符合监事任用条件,且在监管企业任中层副职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兼职监事应当符合监事任用条件,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

第四章 监事会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权职责: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制止和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对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对其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
-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权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三)组织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列席或者委派监事列席企业党委会、股东

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重要会议；

(六)报送监事会主席专报；

(七)其他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职权。

第十三条 专职监事履行下列职权职责：

(一)行使监事的表决权；

(二)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三)按照监事会主席的安排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四)列席企业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重要会议；

(五)完成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兼职监事履行下列职权职责：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行使表决权；

(二)了解和反映与监事会工作有关的企业情况,听取各方面的反映,并及时向监事会或监事会主席汇报；

(三)列席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重要会议；

(四)按照监事会主席的安排开展工作,完成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代表职工利益,行使监督权利。

第五章 监事会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不少于2次,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采取下列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监事会采取个别沟通、书面提示等方式,将监督检查中发现需要由企业自行纠正或解决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经理层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监事会主席以口头形式向董事长、总经理交换意见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自行纠正或解决的有关问题,应当制作台账备查;监事会每年向市国资委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并作专题汇报后,应将报告中所揭示的问题,以文件的形式函告企业董事会并以会议形式向企业管理层反馈。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建立与企业交换意见机制,具体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与企业交换意见暂行办法》(云国资监事〔2004〕29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按要求报送。对发现重大经营风险隐患和关系公司资产安全、重大违规经营行为等事项,以监事会主席专报方式及时报送市国资委,紧急情况可先口头报告。

第六章 监事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监事不得接受企业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馈赠、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不得透露检查报告内容,不得泄漏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的;
-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章 监事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负责制定监事会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建立监事会考核评价制度。采取国资考核与企业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领导评鉴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考核评议。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在制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时,要征求监事会或监事会主席的意见。对监事会反映、报告的重大问题,市国资委应当及时督促办理。

第八章 监事会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到企业检查、调研、指导工作,要与监事会进行联系和沟通。市国资委印发的重要文件要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为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按要求及时向监事会报送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二)企业应当根据监事会监督检查的需要,及时向监事会成员提供内部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财务凭证等资料;

(三)企业应当提前通知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原则上提前2天将会议材料送达监事会;

(四)企业上报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请示、报告及附件,应同时抄送监事会;

(五)企业接到监事会的提醒后,应及时抓好落实,按期处理、整改。对于提醒函事项,企业应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监事会,并抄报市国资委;对整改通知书事项,企业完成整改后,应书面报告市国资委,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 (一)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的;
- (二)隐匿、篡改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的;
- (三)不按本规定要求通知监事列席会议和送达会议材料的;
- (四)对指出的存在问题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五)有阻碍、拒绝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企业要保证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包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的费用、聘请必要工作人员的费用、监事会成员教育培训经费、监事会日常工作经费等,列入企业年度预算,由企业承担。

第二十九条 强化企业监事薪酬和激励机制。监事会主席实行年薪制,在职期间按照企业经营层副职的年薪系数确定其薪酬待遇。专职监事按企业中层正职进行配备,按照相应企业中层人员正职工资标准确定其薪酬。兼职监事工资待遇按其在企业履职岗位标准上调一级执行。监事工资总额由市国资委单独核定、结算和列支。监事实发工资总额和相关福利待遇支出,在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企业利润额结算。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其他待遇分别参照企业经营层副职和企业中层正职标准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审计局履行监事会职责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一)根据市委组织部委托,对国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任期、离任审计);

(二)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对市属国企进行财务收支审计(也称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

(三)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对市属国企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四)根据市委审计委员会的批准或授权,临时安排对市属企业进行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所属独资、全资或控股公司监事会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和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新修订的《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和《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3月14日印发的《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和《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同时废止。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一、总则

(一)修订目的

为健全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修订本预案。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原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

知》(云环发〔2015〕50号)、《玉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防治结合,应急并重;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反应及时,规范有序;依靠科技,措施果断;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

(四)事件分级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采用《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环发〔2015〕50号)中的分级办法,将玉溪市可能发生或易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事故,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

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造成跨县(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1. 在本市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或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发生在市外,但对玉溪市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

3. 跨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

4. 其他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

具体的事件如下:

(1)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2)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企业外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3)因自然灾害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4)安全事故造成的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5)生态破坏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6)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核与辐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内容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政府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文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则首先启动本预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则立即启动《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程序进行处置、救援工作。

同时本预案应紧密与《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如果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则由本预案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开展应急指挥工作,超出玉溪市处置能力或监测能力范围的

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请求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本辖市内发生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市应急指挥部前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体系

为应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成立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急指挥部(纳入市应急指挥部机构,也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决策机构,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同时成立技术支持队伍和专家咨询队伍,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的预测、研判和处置建议。

(二)领导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对口联系市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玉溪市气象局、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玉溪市消防支队、玉溪军分

区、武警玉溪市支队、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统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前预防、事中应对和事后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负责启动和停止实施本预案;配合省人民政府做好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指导、协调各有关乡镇、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有关信息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公开网站上的发布;对各部门的应急职能设置、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存储和经费的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协调善后处理及秩序恢复等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及分工如下:

1. 玉溪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宣传污染事故的避险等知识;收集、分析、研判社会公众舆论,做好媒体和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及时处置负面信息,具体按照《玉溪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办理;

2.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协调、督导工作,协调组织各职能部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开事故信息,下达各应急部门落实应急任务;同时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参与制定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

事件的应急调查处置工作;提供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物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现场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和事故影响范围,事故环境影响评估,事故处置报告编制;必要时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事故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4. 玉溪市公安局: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维护、警戒、交通管制、污染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等;领导、监督消防部门做好事故引起的火灾救援工作;

5.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现场指挥部、临时避难场所的搭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及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抢修;

6. 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建立事故造成的社会保障机制,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保险及保障工作;对事故现场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抢救和后续治疗;

7.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为事发地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超剂量照射人员的抢救和后续治疗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8. 玉溪市财政局:组织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玉溪市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协助开展死难者相关善后工作;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需要救助群众的基本

生活;

10.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污染事故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协调;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

11. 玉溪市水利局:参加涉水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织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区域的饮水保障;提供事故发生地水利、水文、供水设施、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

12.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污染区域及影响区域所驻学校学生的疏散、安置、心理开导等工作;

13.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自然资源、国土进行使用管制,同时提供事故区域的地质稳定性资料,协助组织对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协助规划、指导临时避难所的搭建位置;

14.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无线电信息技术的支持和管理,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

15.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旅游资源进行保护;旅游景区预警公告的发布;

16. 玉溪市气象局:密切监测事故区域及周边的天气情况(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7.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的恢复重建工作;

18.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

故处置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9.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参与玉溪市抚仙湖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污染区域内的旅游景点和名木古树进行保护,提供抚仙湖的水文资料;

20.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负责保障事故区域内的应急救援所需的正常供电;

21.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参与事故发生区域的水文水资源(水质、水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

22. 玉溪市消防支队:参与制定次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参与污染事故的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23. 玉溪军分区: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秩序;

24. 武警玉溪市支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驻扎武警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涉外事务;

26.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参与因铁路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应急救援所需铁路运输保障的组织协调;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铁路抢修。

(三)日常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环境事

件的信息报送和预测预警系统,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组织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承担指挥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事务,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县(区)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五)技术支持队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气象局、玉溪师范学院等相关单位为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实际需要,为应急监测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专家咨询队伍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特点,由各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队伍,并根据具体事故发生的情况和实际需要,从专家咨询队伍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市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一)预防

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投诉举报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全市企业风险源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

收集、分析和上报。同时,对发生在辖区外但有可能影响玉溪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

玉溪市公安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备案管理,负责重大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因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监控。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需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2. 预防工作

(1)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在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降低或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培训或演练。

(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一是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对登记的风险源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定期检查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排污监控和预警;二是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与其他部门制定联动方案,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三是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

按照《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环发[2015]50号)中的分级方法,将玉溪市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

(1)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的;

(2)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环境事件(II级)的;

(3)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环境事件(III级)的;

(4)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环境事件(IV级)的。

2. 预警公告

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预警公告。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组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商讨后启动预警系统。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 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当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

害的毗邻州(市)级人民政府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包括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相关措施、事态发展等;预警公告的发布可以使用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等方式。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救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技术支持队伍人员和专家咨询队伍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当超出玉溪市处置能力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发出请求,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需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指令各职能部门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

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等合理调配,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各职能部门进入应急状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察、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其他必要的预警措施。

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实时监测结果和事件的危害性、持续性,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无继发可能或事件已消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商讨决定后,方可解除预警。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消息。

四、信息报告与通报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接报

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应按事发地预案中的响应流程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向市应急指挥部检举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的职能部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室,电话为0877—6571666、0877—12369,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准确进行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发生原因、环境污染类型、主要污染因子、影响区域、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事件作出初步判断,同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必要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先期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

2. 信息报告时限和要求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各县(区)应急指挥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初步确认事故等级后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发生地基层政权组织可以同时直接向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突发环境事件轻重程度将基本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上报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在事故等级初步确认后1小时内,将事故基本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1小时内将基本情况和初步处置情况报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

若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 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在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则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报告主体: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1)初报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1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电话、短信、口头、传真(邮件)等;随后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河道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的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2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3)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4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各处置单位的处置情况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

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根据各处置单位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 特殊信息报告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境外人员,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协调办理。

(二)信息通报

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的处置过程中,为避免或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如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知相邻州(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必要时给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市人民政府信息管理办,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三)信息共享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和对策。

若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影响到相邻县(区),可

能或已经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通报相邻县(区)。

若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或影响到相邻州(市),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及时通报相邻州(市)。

如突发环境事件中有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同胞伤亡、失踪、被困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指导。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Ⅲ级),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协助、指导。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先前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启动本级预案进行处理,同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报告详细情况,报请省人民政府启动《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后,立即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先期启动。本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参与应急救援。

(二)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除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外,应立即进行事故的核实和分析,判断和确定事故的等级。同时,积极组织开展有关应急处置。要重点组织保护好可能受危害的居住区、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养殖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督促事故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接受并配合调查处理;组织本地区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理预防方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等。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或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发生时,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除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外,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和跟踪监视监测,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产生的危害,并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必要时邀请专家咨询队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技术支持和支援。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或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发生时,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除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外,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应立即启动响应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应急监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物资支援,指导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预防方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区域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指导,组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迅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县(区)环境监测机构积极开展应急监测和跟

踪监测,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产生的危害,分析事态发展趋势等。必要时邀请专家咨询队伍、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其他环境监测机构给予技术支持和支援。

(三)现场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种行动方案。同时,到达事发地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指挥,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认真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研究提出各种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以下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为抢险救援组的召集单位,由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水利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玉溪市气象局、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玉溪市消防支队、玉溪军分区、武警玉溪市支队等部门协助,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开展应急监测,进行现场处置等。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和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2. 医疗卫生救援组:玉溪市医疗保障局为医疗卫生救援组的召集单位,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和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助,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等工作。

3. 交通运输组: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为交通运输组的召集单位,由玉溪市公安局和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协助,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4. 治安警戒组:玉溪市公安局为治安警戒组的召集单位,由玉溪军分区、武警玉溪市支队等部门协助,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

等。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玉溪市民政局为召集单位,组织事发地民政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成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

6. 物资和经费保障组:由玉溪市财政局为召集单位,组织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协助,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电力等。

7. 应急通信组: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召集单位,协调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8. 新闻报道组:由玉溪市委宣传部为召集部门,组织玉溪日报社、玉溪市广播电视局等单位,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向公众发布事件的进展和处置情况,积极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收集分析社会舆论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网络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真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9. 涉外工作组: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为召集单位,组织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负责办理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有关事宜。

10. 专家咨询组: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为召集单位,会同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气象局、玉溪市抚仙湖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大气环境等专业专家。主要

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四)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将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0877—6571666、0877—12369),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当地群众有义务通过电话和其他途径,迅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反映事故信息,并积极开展自救行动。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积极采取如下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抢险救援组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的信息采集和环境污染监测,确定事故污染程度和原因,提出应急措施;治安警戒组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和组织受灾人员安全疏散,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医疗救护、治疗和相关卫生监督。

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服从命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全力控制污染事故。

(五)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治安警戒组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人民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事故周围的群众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人员疏散和安置组联合相关部门,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必要时,在事发地的安全警戒区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必须的生活物资。

(六)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地或影响地所在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事发企业负责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人员进行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处置期间,事发企业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尽可能杜绝事故的污染扩大。

市应急指挥部未发出指令前,事发地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事故企业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必要时实施紧急疏散,调配区域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波及其他县(区)、乡镇(街道)的,要及时相互通报。事发地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

府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七)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事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事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抢险救援组对污染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由物资和经费保障组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他各工作组配合事故救援中的服务工作。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治安警戒组、交通运输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医疗卫生救援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

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医学救援

医疗卫生救援组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

抢险救援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专家咨询组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 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警戒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新闻报道组做好受影响人员与事故企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之间矛盾纠纷的化解和法律

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治安警戒组参与事故区域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发地或影响地所在县(区)、乡镇(街道)的情况,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标准以上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采取进一步如下应急措施处理。

1. 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 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3. 尽快开展应急监测,标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4. 对事发地县(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行动指示,市各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发展态势,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现场指挥;

6. 向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必要时请求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给予支持,向周边区域政府部门通报情况;

7.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影响情况,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标准以上的,市应急指挥部在按照本预案进行先前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

(九)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急终止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1)市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事故现场指挥部批准;

(2)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信息;

(3)市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4)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十)后期处置

1. 善后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玉溪市民政局牵头,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安置好事发地受污染伤害的人员,同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和补助工作。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

偿。

(3)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事发地县(区)财政部门安排,玉溪市财政局可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中央、省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组织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修复公共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清理和恢复污染场地,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发生。

3. 责任调查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由县(区)应急指挥部负责调查,较大环境事件(Ⅲ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调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调查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个人和涉及的相关单位要予以配合。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改进的

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事发地县(区)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恢复重建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组织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与重建受损生产设施和受损房屋;修复与重置受损的仪器设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清理和恢复污染场地,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发生。

5.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县(区)、乡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存档,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积累经验。

市应急指挥部应负责将事件总结评估结论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六、保障措施

(一)技术队伍保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应急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其创造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应急车辆、现场监测人员防护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等。

(二)通信保障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逐步健全本市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平台、危险品存放点地图库、专家信息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信息资源库,并与各专项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结合玉溪市实际情况,建成全市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系统。

(三)救援装备保障

玉溪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做好现场救援所需的抢险装备保障工作。各县(区)、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现场救援所需要的物资数据清单。数据清单应当载明现场救援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抢险的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各职能部门要调查并掌握现场救援抢险装备现状,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可能遇到的情况,有计划地购置、储备现场救援抢险物资和装备。

(四)交通运输保障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玉溪市公安局、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运输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的物资、器材和人员等按时送到指定位置。

(五) 医疗卫生保障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医疗保障组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整合各县(区)、乡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优势,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救治、防疫等医疗卫生保障。

(六) 治安保障

玉溪市公安局牵头,玉溪军分区、武警玉溪市支队等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治安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及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七) 物资保障

玉溪市财政局牵头,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建立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储备、调拨和应急配送系统,确保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等的应急供应。

(八)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和善后处置所需经费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承担。市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及有关部门的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 保险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保险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积极参加事故保险。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保险业务。

(十)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紧急避难场所保障工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可以将各乡镇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和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在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群众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方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十一) 技术储备保障

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托有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积极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密切跟踪和掌握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形式,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各县(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二)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反应迅速。加强对产生环境污染源的重点单位的培训,提高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做到可靠防范,及时有效处理。

(三)演习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各职能部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演练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或备案后,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演习和应急救援演练,以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玉溪市委宣传部加强社会上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八、奖惩

(一)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本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各自应急队伍的建设、预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等情况的监督、检

查;应急装备、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二)奖励及责任追究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 表彰奖励

对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信息准确、预警及时、预案周密、处置有力、措施得当、国家财产免受损失、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云南省行政奖励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

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

的。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扩大的;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附则

(一)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发布。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三)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4日印发的《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和《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同时废止。

(四)术语和定义

突发性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

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十、附录

(一)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 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2. 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3. 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1)事件经过(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

(2)事件报告(速报、确报)、处置情况。

4. 事件原因及性质

(1)事件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2)事件性质与分级。

5.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按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3)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6. 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附件:1. 典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2. 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 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附件1

典型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一、加强对流域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的预警。当污染因子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规定,污染因子超过日常监测水平,因人饮水而中毒,河道内鱼类等出现死亡,水的感官(视觉、嗅觉)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时,抢险救援组要联合上游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对河道、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施加密监测,并及时预警;

二、调查河道的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河道及支流的构成,支干流水文资料,主要饮水工程或调水段及其输水、调水情况,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情况;

三、事故调查组联合上游相关部门对河道的污染源进行排查,根据水源水系排查污染源,或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的污染物,确定污染原因、估算排污量、污染范围和程度;

四、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监测方案,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扩散进行预测和预报,密切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与相邻人民政府应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督促水利部门限制引水量,控制河道内的流量,实施水利调控措施,开关相应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并集中处置;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用水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可加入药物中和、加大处理工艺、用活

性炭等处理有机污染物等。

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影响范围,如通知相关排污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河道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输水河道形成清水廊道,避免因引水而导致受纳水体污染。

根据水污染预警信息,河道内取水的单位部门,提前做好水源备用和防止重大供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在污染水域内,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不要取水。

应急监测组负责调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六、其他配合措施:

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站在上风口进行施救,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发生尾矿库泄漏事件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若尾矿库区域上游涉及汇水区,则尽可能断流尾矿库泄漏区域上游的来水,下游设置拦截坝,组织企业和社会力量,尽可能将泄漏的尾矿围堵,并对污染区域的河流水质、土壤进行监测,界定影响范围,同时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后期的污染治理。

典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区域如果已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措施进行处置工作，如果未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逐步开展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编制，未实施之前按照以下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一、确认污染物危害与毒性：通过初步判断及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其危害与毒性，按照污染物排查程序，确定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

二、确定饮用水源取水口基本情况：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

三、确定地下水取水情况(若有)：确认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

四、通知：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备措施。

五、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库容量、河道地形，上游输入、支流汇入水量，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水体中污染的总量及各断面通量，建立水质动态预报模型，预测预报出污染带前锋到达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六、污染物的分段阻隔、削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辖区内备用水源。

附件3

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

一、总则

(一)修订目的

为健全玉溪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修订本预案。

(二)修订依据

在上一版预案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2013〕504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玉溪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玉溪市2018年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玉溪市实际,特修订完成。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玉溪市境内,需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或协调处置的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重污染天气只涉及一个县(区)、工业园区时,仅启动事故发生地县(区)、工业园区的重污染天气预案即可。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统一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预案应保持上下衔接,保障预案启动更具有全面性、针对性。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预报,建立健全的科学预警机制,对潜在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根据大气污染出现的随机性、损害性、持续时间长、影响面积大等特点,建立以市人民政府为主线,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资源共享的信息网络,加强分工协作,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五)预案关系说明

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玉溪市的专项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所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全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六)事件分级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

行)》(HJ633—2012)中对AQI指数分级,将重污染天气事件分为三级,即重度污染天气(Ⅲ级)、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和极重污染天气(Ⅰ级),即相连两个县(区)以上的自动监测站AQI值。

重度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空气质量指数

(AQI)在201—300范围;

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500范围;

极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以上。

表 1-1 AQI 级别及对健康的影响情况表

| 污染分级 | AQI 指数 | 预警颜色 | 空气指数类别 | 对健康的影响 |
|------------|---------|------|--------|------------------------------------|
| 重度污染天气(Ⅲ级) | 201—300 | 黄色 | 重度污染 | 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的症状显著加剧,运动耐受力降低,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 |
| 严重污染天气(Ⅱ级) | 301—500 | 橙色 | 严重污染 | 健康人群运动耐受力降低,有明显强烈症状、提前出现某些疾病 |
| 极重污染天气(Ⅰ级) | ≥500 | 红色 | 极重污染 |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本应急预案的实施,市人民政府成立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玉溪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长。

成员单位:由玉溪市委宣传部、玉溪市应急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气象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公安局、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医疗保障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玉溪市广播电视局、玉溪市消防支队、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和各县(区)人民政

府、各工业园区等部门组成,其他未明确的职能部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预警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分管应急工作)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职责

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实施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研究制订全市重污染天气的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3)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和市直有关单位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4)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6)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事故造成的污染纠纷;

(7)完成其他指挥部视为必要的事项。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有关重污染天气的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2)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4)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5)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6)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

(7)承办各地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8)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9)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10)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1)负责联系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

(12)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

(13)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建议由气象、化学、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等多领域专家学者组成);

(14)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1)玉溪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和审核工作;负责督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报社及重点门户网站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2)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职责,协助县(区)应急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同时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参与制定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油品检验工作;

(3)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玉溪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警,牵头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的污染程度研判;指导各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指导全市或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区)、工业园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助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减(停)产与燃煤锅炉情况执法检查,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检查各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对措施不落实、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引导餐饮服务业规范餐饮油烟排放行为,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4)玉溪市气象局:负责协助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的污染程度研判,指导各县(区)气象局开展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

(5)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推动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好相关应急响应工作；

(6)玉溪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落实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方案;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7)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落实减排、停产措施;督促落实区域内工业企业燃煤锅炉的淘汰与整治工作；

(8)玉溪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出现重污染天气区域内的机动车限行措施,协调受污染区域相邻州(市)、县(区)做好预警准备;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的机动车环保管理工作及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

(9)玉溪市民政局:负责督导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受重污染天气事件影响居民的基本生活救助、安抚工作；

(10)玉溪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统筹和拨付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响应有关市级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县(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的应急响应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及保障工作；

(12)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通往重污染天气事件现场的道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13)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重污染

天气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区域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14)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建立事故造成的社会保障机制,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保险及保障工作;对事故造成的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抢救和后续治疗；

(15)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为事发地街道卫生所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16)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督导落实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陆生生物物种的保护工作；

(17)玉溪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8)玉溪市消防支队:参与制定次生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参与污染事故的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19)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配合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下的电力保障方案；

(20)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组织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重污染天气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方案,落实本预案规定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1. 各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2. 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要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的现有网络系统,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3. 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要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和研判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及时向上一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对以下单位或区域进行监测监控:

(1)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

(2)向大气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国控、省控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3)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等区域;

(4)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源头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县(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重污染天气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承担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有可能引发重污染天气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二)预警

1. 预防

为有效减少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发生频次和强度,目前各县(区)已采取的预防措施有:

(1)正在加大绿化美化工作,构建绿地公园、道路绿化的绿地系统,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2)加快发展低碳交通,升级节能运输工具,淘汰落后老旧、高耗能、高排放污染物的汽车,营运车辆全部达到燃料消耗量、排放量限值标准以内。在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的推出;

(3)促进农业和农村低碳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推动煤灶更新换代,加大太阳能、风能的利用力度,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户用沼气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

(4)总量控制计划,制定限制使用含硫量高的燃料能源政策,未使用清洁能源或配备烟气处理设施的锅炉(餐饮业严格要求配备油烟净化设备),严格控制燃料含硫量;

(5)调整农村能源结构,开发、推广新能源,如沼气、电能、太阳能等,减少燃煤量,在无法满足使用新能源的边远山区推广节柴灶,减少薪材的使用量;

(6)加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能力建设,特别是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继续对重点涉气企业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实现在线联网,鼓励企业安装实时视频监控;

(7)抓好污染治理工程工作。对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重点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抓好空气重污染下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污染发生后反应迅速、处置有效。

2.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涉及两个县(区)、工业园区及以上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橙色、红色。

(1)黄色预警:发生重度污染天气(Ⅲ级),空气

质量指数(AQI)在201—300范围;发布黄色预警;

(2)橙色预警:发生严重污染天气(Ⅱ级),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500范围;发布橙色预警;

(3)红色预警:发生极重污染天气(Ⅰ级),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500以上,发布红色预警。

3. 预警发布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重污染天气,环保、气象部门应及时组织联合会商,确定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和污染程度。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将预警信息报送到市应急指挥部。

(1)发布主体:达到预警条件时,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区)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橙色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玉溪市气象局局长)批准发布;红色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2)发布方式:由市应急指挥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发布。一是通过玉溪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二是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和各职能部门发布;三是通过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发布;四是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3)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清除)的气象条件、主要污染指标等,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污染趋势分析。

4.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重度污染天气(Ⅲ级)预警措施: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博客、手机短

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严重污染天气(Ⅱ级)预警措施:在采取重度污染天气(Ⅲ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极重污染天气(Ⅰ级)预警措施:在采取严重污染天气(Ⅱ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宣传各项应急措施的内容和必要性,争取公众支持。公安、消防、武警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准备工作。

5. 预警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预警解除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形成专家会商意见),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报经市应急指挥部相应领导批准后,在当日12:00之前向相关市直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以及社会通报和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程序和响应分级

1. 响应程序

根据AQI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措施。

2. 响应分级

(1)当空气污染程度为重度污染,黄色预警时,

启动重度污染天气(Ⅲ级)响应;

(2)当空气污染程度为严重污染,橙色预警时,启动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

(3)当空气污染程度为极重污染,红色预警时,启动极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

(二)指挥与协调

1. 启动重度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时,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全权负责指挥与协调。

2. 启动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时,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全权负责指挥与协调。

3. 启动极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授权副总指挥长全权负责指挥与协调。

(三)应急监测

预警应急时期,在保证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利用手工监测仪器或流动监测车,增加对重点区域、重点街道、重点企业的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玉溪市气象局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或监测机构提供的每日空气质量情况,预测未来1—3天的气象条件。

(四)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区)、工业园区按预警等级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提示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

如果重污染天气的出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相邻行政区域,则根据污染程度(自行监测)采取下列相应的响应措施。

1. 重度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黄色预警)

(1)健康防护提示。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对不可避免的出行建议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指导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协调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2)强制性措施。一是工业污染应对措施。要求重污染区域内的企业降低生产负荷或适当减排,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20%,事故区域内的搅拌站、水泥厂、造纸厂、钢铁厂停产,10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停止作业;加大园区外燃煤锅炉、工业企业、施工扬尘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增加对园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进行“一厂(场)一策”措施管理机制,有效地进行应急减排(减排企业详见附件3);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采取“六个百分之百”进行管理(建筑工地详见附件4);二是机动车应对措施。组织实施事故区域内的交通管制方案,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采取限行措施;督导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度,保障市民出行;三是防止扬尘措施。加强事故区域内城市建筑工地、搅拌站等的监管,相关企业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或停止扬尘作业;对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进行全部遮盖,增加洒水频次;增加城区道路的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频次,杜绝人工清扫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限制主城区内渣土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加大巡查频次;四是其他措施。实时进行风向预测,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适

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事故期间严禁秸秆焚烧、烧荒以及树叶、垃圾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主城区及事故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通知事故区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止室外体育课、集体操、跑步、运动会等运动。

(3)建议性应对措施。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尽量减少能源消耗,控制污染工序生产,重点企业停止污染工段的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议公众尽量使用电动车、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大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

2. 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措施(橙色预警)

在采取重度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易感人群(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不要外出;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通知事故区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强制性应对措施。一是工业污染应对措施。针对重污染区域内的企业实行降低生产负荷或适当减排,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30%,20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停止作业;二是机动车应对措施。对主城区部分城市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严格控制拉运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清运车除外)以及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

主城区,其中6时至24时禁止进入主城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15%,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对社会车辆限行30%,提出限行车辆尾号方案;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度,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保障市民出行;三是防止扬尘措施。加强事故区域内城市建筑工地、搅拌站等的监管,建筑、道路、矿山、沙石场、拆迁等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工艺要求、应急抢险工程或不产生扬尘的除外),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100%覆盖,增加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加强主城区道路保洁工作等的执法检查,每天巡查率不低于80%,洒水和机扫作业车辆出动率不低于95%,洒水、清扫作业不低于3次/日;四是其他措施。严禁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营业,严禁明火烧烤。严禁主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露天直接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废弃物。

(3)建议性应对措施。发布预警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引导、鼓励有色冶炼窑炉,以及中心城区及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20吨以下燃煤锅炉等暂停运行。倡导公众节约用电;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汽车上路行驶;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有机溶剂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3. 极重污染天气(Ⅰ级)响应措施(红色预警)

发布红色预警时,在执行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受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严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措施中的健康防护措施;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全部临时停课。

(2)强制性应对措施。一是工业污染应对措施。实行限产、停产措施,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事故区域内的搅拌站、水泥厂、造纸厂、钢铁厂停产;其次,市应急指挥部还可以根据污染影响程度及范围,确定其他限产、停产企业名单,明确企业的污染物排放;二是机动车应对措施。事故区域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停驶50%,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实施城区内公交免费出行;三是防止扬尘措施。增加城市建筑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2小时洒水1次,每天至少洒水12次。主要街道机械化清扫。

(3)必要的气象干预措施。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五)信息公开

发生重污染天气后,玉溪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整个应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预警信息的发布或解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发布预警信息的当天下午,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发生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次应急响应的效果评估报告。

预警信息公开包含内容: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公众健康防护提示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应急响应期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要24小时实时发布污染区域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玉溪市气象局要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应急响应期间,各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要在每

天12:00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17:00前,将整个预警期间本单位、本部门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预警解除后第二天17:00前,将全市预警应急工作总结报市领导。

(六)信息报送

1. 时限要求。当出现重度污染天气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且气象预报未来3天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玉溪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

2. 报送内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及时将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数据报送市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报送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清除)的气象条件、AQI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指标、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污染趋势分析。

(七)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明确应急措施执行的程序和方式,按照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时间、范围、通知方式等,并明确监督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部门和内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气象局负责在当日10:00之前将未来24—72小时空气质量预警信息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当日12:00之前向社会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县(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当日14:00之前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准

备。整个应急措施自当日 24:00 正式开始。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措施的企事业单位或部门,应在当日 15:00 前将书面请示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玉溪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采取积极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和责任追究。同时环保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强化责任追究,特别是对重污染期间的偷排超排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值班,24 小时受理大气污染群众举报,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严厉处罚。同时建立公众有奖举报机制,对于经查证属实的大气污染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施行各级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的实施责任到人,涉及每个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都要明确到具体的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也要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形成从监管对象—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领导—督导责任人—指挥部督导组

(八)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认为重污染天气已无继发的可能时,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2. 应急终止后行动

应急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相关后续工作:一是完成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与发布,继续进行跟踪监测;二是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三是全面检查和维护设施设备,清点应急响应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四是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措施是否合理,应急响应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五、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单位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针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后,对措施的效果、响应程序的流畅性和执行情况以及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预测,检验各项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本预案的有效性,并针对本预案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对本预案做出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

六、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各单位的业务培训。

(二)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测预报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

领域基础研究。建设玉溪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各自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建立健全的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和玉溪市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信息通畅。

(四)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公布、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为实施应急预案提供经费保障。

(五)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六)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卫生应急专家库,防止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并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的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的宣教。

(七)宣传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主要内容为: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报告、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市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地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市人民政府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

市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四)预案修订

《玉溪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重污染天气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

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首要污染物:AQI大于50时IAQI最大的空气污染物。

超标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污染物,即AQI大于100的污染物。

(二)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布,自签署发布之日起实施。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9〕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到2021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3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

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培训对象

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开展培训。

三、培训类型

(一)企业职工培训。企业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企业按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化工、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企业及安全生产责任较重的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调整工作时间,保障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两后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转移就业培训计划、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等各类培训。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三)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培训。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对有外出转移就业意愿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推进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脱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

四、培训主体

(一)有效发挥企业技能培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

人数较多的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升产业工人素质和整体技能水平。

(二)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基础作用。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范围内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根据职业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一线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为全日制培养(课时)量和绩效补贴。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着力发挥各类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促进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培训,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市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五、培训内容

重点围绕我市七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四带多园”建设,“三区一港”产业发展、打造“三张牌”和企业技术进步发展,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突出数字经济的发展,开展物联网应用、5G技术运用、区块链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能运用培训;突出打造玉溪特色品牌,开展民族民间特色工

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培训；突出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等就业技能培训；突出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开展摄影摄像、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推动从单纯的职业技能培训向职业技能、职业素质、就业创业能力等综合性培训转变。

六、培训补贴

（一）免费职业培训

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开展免费职业培训。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组织开展免费职业培训，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凭取得的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培训机构或培训对象培训补贴。

（二）职业培训补贴

1.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市属规模以上企业、龙头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重点群体培训补贴。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

3.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

4.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上述劳动者月工资总额的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生活费补贴

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四）其他补贴

1.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可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面给予支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省外培训项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

（五）培训补贴次数

在玉溪市辖区内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后取得相关证书，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六）培训补贴方式

1. 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

2. 对企业按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工作主责。在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制定落实措施。要进一步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狠抓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配套、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残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要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规划建设,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落实“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做好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申报工作”。加强师资建设,盘活教师资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推广应用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积极向省级争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支持。各县(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县(区)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本方案除已明确应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就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

税收政策。

(五)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凡未按规定办理开班备案手续的,一律不予享受培训补贴,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列入职业培训补贴黑名单。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

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传播作用,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街道、进乡村、进校园,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等及时熟悉了解、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惠及面。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通〔2019〕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全市职业健康工作,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更加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结合玉溪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规范化建设和职业健康领域改革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玉溪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用人单位落实原则;坚持标本兼治、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原则;坚持讲求实效、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职业病监测、检查、诊断、救治、应急体系和制度基本完善,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稳步提升,职业病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保持较高水平。到

2025年,全市职业病历史存量得到有效化解,新发职业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新增发病数量明显下降,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形成。到2030年,全市职业病历史存量得到基本化解,每年新发职业病控制在较低水平,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达到“人人享有职业健康”的总体目标。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督促用人单位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使用,在作业场所与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落实内部监管和持续改进工作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如实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和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待遇。

2. 落实县(区)属地责任。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民生工程,制定区域内职业病防治规划,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区域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跨部门、跨县(区)的重大问题,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众多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评价等职责,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广播电视、网信和总工会等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承担各行业职业病防治监管责任。

(二)强化职业病预防控制

4. 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领域接尘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病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尘肺病人诊断、死因等信息的全面采集、动态管理。以防治粉尘危害为重点,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针对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护条件的企业,督促加强管理措施和工程防护,实现粉尘危害的源头控制。

5. 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普查工作。以粉尘危害为调查重点,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普查,对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及地方所有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工作,做到无死角、无遗漏。全面掌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基本信息及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等,建立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库。

6. 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坚守职业健康红线,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项

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市、县(区)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并以平台共享信息或文件抄送等形式,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项目信息。建设项目所在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促进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控责任。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督促现有不具备职业病防治基础条件或等级强度的用人单位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改造升级,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控制管理措施,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

7. 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指导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在劳务输出较大和尘肺病高发的重点县(区),调研农民工等重点人群检查、诊断、鉴定、治疗等医疗卫生服务现状,掌握农民工尘肺病发病及救治、救助等情况,建立信息档案。

8. 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化工、水泥生产、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玉石加工、宝石加工、汽车制造、蓄电池制造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岗位,加强对国家规定的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石棉尘、苯、铅、噪声等7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以及电焊烟尘、木粉尘、烟草尘3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监测用人单位应在保证包含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4种规模类型的前提下,向小微企业倾斜。掌握全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强度)水平,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

9.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治理。继续

组织开展水泥、陶瓷生产企业、汽车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以及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和冶金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专项治理,落实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限制目录管理制度,督促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全市放射卫生工作,深入开展医用辐射和工业辐射防护专项整治,保障患者、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权益。

10. 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紧紧围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确定的重点任务,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和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以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执法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职业健康要求的小矿山、小水泥、小冶金、小陶瓷、小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凡不满足相关部门条件和要求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11. 强化职业健康技术支撑建设。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建设,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条件评审项目标准及认可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加强机构资质认可、延续及换证工作;加强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放射卫生、诊断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利用年检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查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转包技术服务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服务内容和专技人员多点执业的情况,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取消其资质,促进机构规范执业,保证服务质量;加强职业健康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市级专家库,县

(区)建立相应层级专家队伍;加强专家队伍培训,统一技术标准,端正服务态度,规范从业行为。

12. 提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出台全市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置预案,构建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分级响应、科学应对的处置机制,提高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诊断鉴定工作机制

13. 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同时,督促落实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14. 运用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5. 明确职业病诊断机构。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以及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16. 依法开展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劳动者本人,并向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17. 明确职业病鉴定程序。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鉴定,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市职业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当事人对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五)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

18. 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加强职业病病人的医疗保障,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诊断为职业病的劳动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做到“应治尽治”。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部门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病人,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承担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市民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医疗救助和生活方面的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将职业病防治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建立成员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或突出问题。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

伍,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监督人员,加强卫生监督机构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强化培训,配备监管设备,创造工作条件,满足工作需要,不断调整充实一线执法监督力量,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要不断强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病防治院(所、科)建设,着力提高县(区)、乡(镇、街道)两级职业健康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加强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配备与职业健康技术人员的储备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区)各级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常态化的职业病防治经费投入机制,将职业病防治所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部门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健全资金安排与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监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强化评估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建立相应的评估工作制度,对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工作,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执法监督工作,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玉溪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职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市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评价等职责,将各县(区)职业病防治落实情况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考核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调查处置职业健康事件(事故),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市应急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督促监管行业领域的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职责,促进用人单位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职业病防治网络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

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企业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职责,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用人单位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市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落实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将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待遇人员汇总表通报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负责落实符合救助条件职业患者的医疗救助,将享受医疗救助的职业病人员汇总表通报市卫生健康委;

市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授权监管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